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8015

承 辦 人：夏子涵

聯絡電話：04-22840153-26

電子郵件：julie123@nchu.edu.tw

受文者：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4020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補助要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修改授課語言操作說明

主旨：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與全英語課程教學，特依規定提供相關補助，敬請貴單位依說明項於114年2月24日（星期一）前填送申請表（詳如附件1、2），逾期恕無法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詳如附件3），實施全英語課程補助方式如下：

（一）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得擇一申請下列補助：

1、課程授課鐘點得以1.5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2、當學期教師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且開設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新開課程每門課程每學分得補助五千元獎勵金，續開課程每門課程每學分得補助五千元教材補助。每位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

二、另為統計本校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數及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敬請申請教師於教學大綱維護畫面修改及確認「授課使用語言」為「英語」，並依據該課程規劃調整「英文/EMI課程」選項。英文/EMI課程的定

義為內容教學、學術/教學教材、學習成效之評量與展現、課堂師生間互動皆100%採用英語，學生間溝通得用中文進行，但不超過課程的30%，且課程目標不以英語語言學習為目的。（操作手冊詳如附件5，本學期截止時間：114年2月22日上午8時）

- 三、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須於獲得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如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EMI PD)課程」或等同之培訓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或未完成線上自學課程認證者，則視情節輕重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 四、敬請符合上開補助要點之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並於旨揭日期送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憑辦；另授課教師如為其他單位所聘，亦請加會該單位，以利於課程鐘點1.5倍之計算。
- 五、本項補助與本校各單位之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僅得擇一申請受領。

正本：本校教學研究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副本：國際事務處、人事室、課務組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